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周春琛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所謂證據保全，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，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，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。又證據保全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保全由0980530906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電話錄音，以免電話錄音因期限消失而無法佐證公務人員疏失（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1月）等情，以保全證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已提起行政訴訟，由本院以112年簡字第366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繫屬中，亦為聲請人所自行記載該案號在聲請狀上，有行政訴訟聲請保全證據狀附卷可稽。又查，本案訴訟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為保障聲請人訴訟權益及審級利益，已由本院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自應併依職權移送於其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